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选举独立董事罗来千先生、独立董事刘亮先生、董事张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罗来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选举独立董事曹迪先生、独立董事罗来千先生、董事韦颖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曹迪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选举董事张文华先生、董事彭君雄先生、独立董事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张文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罗来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